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2023年10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制度文件的修订情况作对照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合理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合理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实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 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



特制定本制度。	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 <b>全体独立董事</b> 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 <b>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b> 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按照《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条 公司按照《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 <b>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 。公司 <b>监事会和独立董事</b> 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b>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 <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公司 <b>监事会</b> 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 <b>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 <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 四、《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b>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 <b>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b> 。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促进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借助各种媒体和手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取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做到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控制沟通成本；</p> <p>（六）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p> <p>（七）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p> <p>（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删除第四条，原有序号顺延。</p>



<p>(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p>	
<p><b>第五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四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p> <p>(一)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p> <p>(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三) 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四)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将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通过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并及时答复。</p> <p>(五) 公司将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p> <p>(六) 公司将及时更新公司网站, 更正错误信息, 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 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七) 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p> <p>(八) 公司将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p> <p>(九)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 举行业绩说明会, 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 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p> <p>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应平</p>	<p><b>第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p> <p>(一) 公司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 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 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二) 公司将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 认真友好接听接收, 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p>(三)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 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四) 公司将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 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p> <p>(五) 公司将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 沟通交流公司情况, 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p> <p>(六)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七) 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p>

<p>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十) 公司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p> <p>(十一)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二)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 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八)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九) 存在下列情形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li> <li>2.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li> <li>3.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li> <li>4.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li> <li>5.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li> </ol> <p>(十)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将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十一) 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p>
<p><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主要职责包括:</p> <p>.....</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九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p> <p>.....</p>
<p>新增第十条, 原有序号顺延。</p>	<p><b>第十条</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li> <li>(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li> <li>(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 或者存在重大遗漏;</li> <li>(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li> <li>(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li> <li>(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li> <li>(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li> <li>(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li> </ol>
<p><b>第十三条</b>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投资者关系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p>	<p><b>第十三条</b>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投资者关系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p> <p>(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p> <p>(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p> <p>(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p>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p> <p>(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p> <p>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p>

## 六、《总经理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和行为，确保公司经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能并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和行为，确保公司经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能并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 七、《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和行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充分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和行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充分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b>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b>公告</b>,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b>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b>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b> 董事会可以列专门工作经费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控制使用。</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b>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 董事会可以列专门工作经费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控制使用。</p>

#### 八、《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2020年8月修订之《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8月)。</p>	<p>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8月)进行了全面修订,因本制度修订及补充条款较多,在此不单独进行对照说明,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公司《<b>独立董事制度</b>》(2023年10月)。</p>

#### 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依据《公司法》《担保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b>》《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担保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依据《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b>》《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担保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四)项</b>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b>提供的</b>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 <b>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五) <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 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 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 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 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 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 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公司 2020 年 8 月修订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8 月)。</p>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8 月)进行了全面修订, 因本制度修订及补充条款较多, 在此不单独进行对照说明,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公司《<b>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b>。</p>

####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b>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b>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b>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b>，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b>发行申请文件</b>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b>，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p>	<p><b>删除第十二条，原有序号顺延。</b></p>

<p>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b>第十三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b>第十二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b>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b>独立董事</b>、监事会、<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b>监事会以及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b>独立董事</b>、监事会、<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b>监事会以及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b></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b>）；</p>

<p>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b>删除第二十条,原有序号顺延。</b></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第二十五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b>独立董事</b>、监事会以及<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p>	<p><b>第二十三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b>监事会</b>以及<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b>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b>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b>因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出现节余资金</b>,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b>独立董事</b>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独立董事</b>以及<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监事会</b>以及<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b>相关格式指引</b>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b>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p>



<p>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对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p>	<p>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对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p>
<p><b>第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b>第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 十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公司 2020 年 8 月修订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p>	<p>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进行了全面修订，因本制度修订及补充条款较多，在此不单独进行对照说明，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p>

## 十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b>，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b>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b>，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等主体</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b>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 <b>律师及</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p>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根据章程中规定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十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 宗旨</b>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 宗旨</b>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本条规定关于临时董事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本条规定关于临时董事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p>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b>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p>
<p><b>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b>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b></p>	<p><b>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b>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b>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b>，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b>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b>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b>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b>，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b>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b></p>

**十五、《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 宗旨</b>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 宗旨</b>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b>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b>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主席提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免除该提议程序，但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b>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b>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其登记后公告。</b></p>	<p><b>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p><b>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b>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b>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b>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b>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b>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b>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b>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b>删除第十七条，原有序号顺延。</b></p>

## 十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确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p>第一条 为确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p>

<p>《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p>	<p>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十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 （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十四条 ……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十四条 ……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b>委员会</b>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p>	<p>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b>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p>

### 十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有关人员提名管理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有关人员提名管理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五）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p>	<p>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b>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p>

### 十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 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 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该等计划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p>	<p>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b>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p>

**二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p>



<p>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b>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b>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p>	<p>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b>公司证券市场价格</b>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p>
<p>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b>公司被收购；</b></p> <p>（二）<b>重大资产重组；</b></p> <p>（三）<b>证券发行；</b></p> <p>（四）<b>合并、分立；</b></p> <p>（五）<b>股份回购；</b></p> <p>（六）<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p> <p>（七）<b>高比例送转股份；</b></p> <p>（八）<b>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b></p> <p>（九）<b>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p> <p>（十）<b>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b>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b></p>	<p>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b>重大资产重组；</b></p> <p>（二）<b>高比例送转股份；</b></p> <p>（三）<b>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b></p> <p>（四）<b>要约收购；</b></p> <p>（五）<b>证券发行；</b></p> <p>（六）<b>合并、分立、分拆上市；</b></p> <p>（七）<b>股份回购；</b></p> <p>（八）<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p> <p>（九）<b>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b>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b></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b>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应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当要求下列单位填写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敦促上述主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p>	<p><b>已删除</b></p>

<p>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所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在<b>披露前</b>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p>第二六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p>	<p>第二六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p>

## 二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p>第二条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b></p>	<p>第三条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所持本公司</p>

<p>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b></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b>业务指引</b>》<b>第四条</b>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b>监管指引</b>》<b>第三条</b>的规定。<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b>股票</b>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b>法律法规</b>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一)公司<b>定期报告</b>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b>重大影响</b>的<b>重大事项</b>发生之日<b>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b>;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b>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五条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一)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二)公司<b>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b>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b>较大影响</b>的<b>重大事件</b>发生之日<b>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b>;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b>或减资缩股</b>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b>或减少</b>当年可转让数量。</p>	<p>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b>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b></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b>,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b>每次</b>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及《业务指引》</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b>,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b>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b>;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b>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b>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b>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b>；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b>本公司股份</b>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十五条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b>新证券事务代表</b>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b>2 个交易日内</b>； （四）<b>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b>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五条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b>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b>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b>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b>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提供错误信息或确认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提供错误信息或确认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b>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b>本公司股份</b>予以锁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b>深圳证券交易所</b>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b>证券账户</b>中已登记的<b>本公司股份</b>予以锁定。</p>
<p>第二十条 因<b>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b>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p>	<p>第二十条 因<b>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b>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p>



<p>三、接待安排 时间：9：00-11：00，14：00-16：00。</p> <p>四、其他 来访客人如需要酒店预定等协助，可与公司<b>证券部</b>联系。</p>	<p>三、接待安排 时间：9：00-11：00，14：00-16：00。</p> <p>四、其他 来访客人如需要酒店预定等协助，可与公司<b>证券投资部</b>联系。</p>
-----------------------------------------------------------------------------------------------	-------------------------------------------------------------------------------------------------

### 二十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b>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p>	<p>第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b>因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p>
<p>第十一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p>	<p>第十一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p>
<p>第十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2. <b>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b> 3.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4.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6.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 <b>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b></p>	<p>第十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2.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3.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5.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6.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务；</p> <p>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保證公司人員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人員獨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行使提案權、表決權以外的方式影響公司人事任免；</li> <li>2. <b>通過行使提案權、表決權以外的方式</b>，限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履行職責；</li> <li>3. 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大股東或其控制的企业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li> <li>4. 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金或其他報酬；</li> <li>5. 要求公司人員無償為其提供服務；</li> <li>6.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二十二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保證公司人員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人員獨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行使提案權、表決權以外的方式影響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履行職責；</li> <li>2. 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大股東或其控制的企业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li> <li>3. 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金或其他報酬；</li> <li>4. 要求公司人員無償為其提供服務；</li> <li>5. <b>指使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實施損害公司利益的決策或者行為；</b></li> <li>6.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二十三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保證公司財務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財務獨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公司資金以任何方式存入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賬戶；</li> <li>2. 占用公司資金；</li> <li>3.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擔保；</li> <li>4. <b>與公司共用銀行賬戶；</b></li> <li>5. 將公財務核算體系納入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系統之內，如共用財務會計核算系統或者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以通過財務會計核算系統直接查詢公司经营情况、財務狀況等信息；</li> <li>6.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二十三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保證公司財務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財務獨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與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銀行賬戶等金融類賬戶，或將公司資金以任何方式存入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賬戶；</b></li> <li>2. <b>通過各種方式非經營性</b>占用公司資金；</li> <li>3.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擔保；</li> <li>4. 將公財務核算體系納入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系統之內，如共用財務會計核算系統或者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以通過財務會計核算系統直接查詢公司经营情况、財務狀況等信息；</li> <li>5.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三十四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買賣公司股份時，應當<b>嚴格按照</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b>買賣公司股份時，應當<b>遵守</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五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售股份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公司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兼顧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利益。</p>	<p>第三十五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b>維持</b>控制權穩定。確有必要轉讓上市公司股權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應當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權轉讓炒作股價，不得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三十六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公司控制權時，應當就受讓人以下情況進行合理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讓人受讓股份意圖；</li> <li>2. 受讓人的資產以及資產結構；</li> <li>3. 受讓人的經營業務及其性質；</li> <li>4. 受讓人是否擬對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是否會侵害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li> <li>5. <b>對公司或中小股東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情形。</b></li> </ol>	<p>第三十六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公司控制權時，應當對擬受讓人的主體資格、誠信狀況、受讓意圖、履約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轉讓控制權的情形等情況進行合理調查，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有利於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p>
<p>第三十七條 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份：</p> <p>(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計算，直至公告前一日；</p>	<p>已刪除</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主体在前款所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p>	已删除
<p>第四十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 二十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p>	<p>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p>

<p>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八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八条 除第六条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删除第九条,原有序号顺延。</p>



<p>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第十二条，原有序号顺延。</p>	<p><b>第十二条</b>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告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十三条</b>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经办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经办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p>
<p><b>第十五条</b> 公司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p>	<p><b>第十五条</b> 公司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应说明被资助对象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 2. 应说明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并说明其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3. 应当说明被资助对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情形。 4. 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5. 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被资助对象相关</p>

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意见(如适用)。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被资助对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6.应当说明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被资助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资助的,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2、董事会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董事会应当在分析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财务资助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4.被资助对象或第三方未提供担保的,应当说明其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八)其他

1.提供财务资助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应及时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风险情形



	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由公司财务部告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 1.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删除第十六条,原有序号顺延。

## 二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

### 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制度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 <b>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b> 》(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以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 <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b> 》(“《 <b>监管指引</b>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以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p>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等。</p>	<p>为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等。</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p>	<p>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p>
<p>第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b>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p>	<p>第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b>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公司资金。</b></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之任何一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控制的公司;</p> <p>(三)委托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b>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b>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p>	<p>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p>
<p>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p> <p>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p> <p>公司对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b></p>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防止占用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防止占用机构”）。
第十二条 防止占用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 (二) 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三) 其他需要防止占用机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防止占用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 (二) 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三) 其他需要防止占用机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机构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机构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占用机构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占用机构报告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领导班子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领导班子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工作措施	第四章 防范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工作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按照要求向重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公司发生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按照要求向重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等申请，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公司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实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对表决进行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等申请，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公司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公司对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侵占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实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对表决进行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程序及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协助、纵容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程序及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p>





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 二十六、《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汇报。</p> <p>1. 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各子分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范围。</p> <p>2. 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发生常规交易类第(4)项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即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 — (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发生常规交易类第(4)项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各子公司报告义务人即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他交易事项,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 — (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p>	<p>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汇报。</p> <p>1. 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各子分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范围。</p> <p>2. 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发生常规交易类第(4)项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即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 — (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1) 交易涉及的<b>资产总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6)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发生常规交易类第(4)项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各子公司报告义务人即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他交易事项,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 — (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p>

<p>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二十七、《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 二十八、《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p> <p>(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 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p> <p>(四)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p> <p>(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p>	<p><b>删除第十三条，原有序号顺延。</b></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b>立即</b>修订该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第十七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b>及时</b>修订该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 二十九、《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投资理财活动。</p>	<p>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投资理财活动（<b>外币账户除外</b>）。</p>
<p>第十五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由<b>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十五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由<b>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b>（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b>（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b>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为主, <b>必要时可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审计</b>, 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为主, <b>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审计</b>, 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 对公司投资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 对公司投资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p>